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

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将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获得香港海关同意变更持有金钱服务牌照公司的最终受益人的批准；
- 5、宁波市发改委关于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

6、宁波市商委关于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